

安養信託簡介

講師：彭德偉



大綱

- 認識信託
- 安養信託簡介



認識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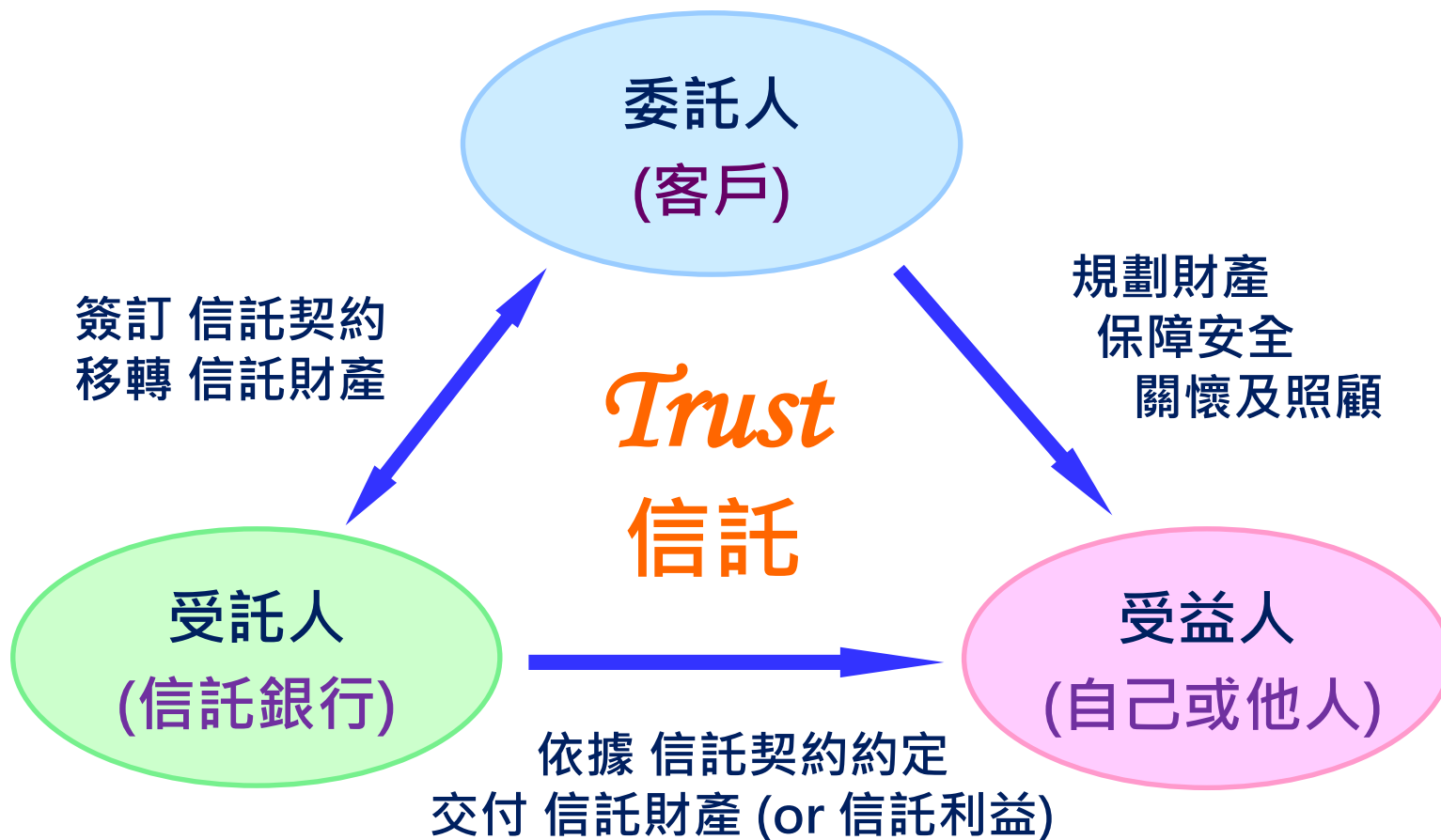


何謂信託

信託法第1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信託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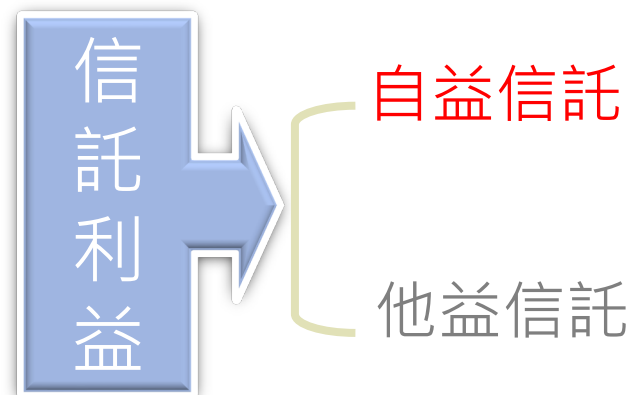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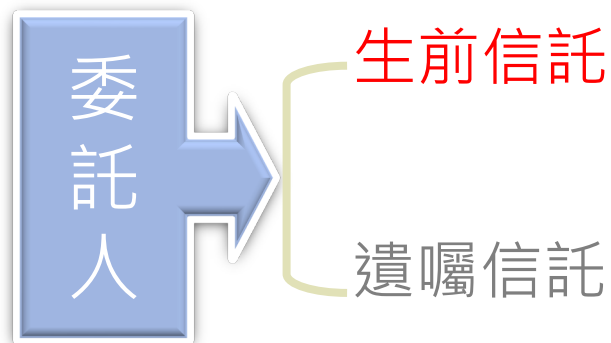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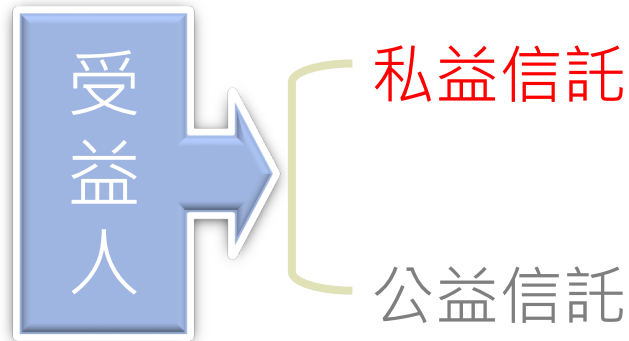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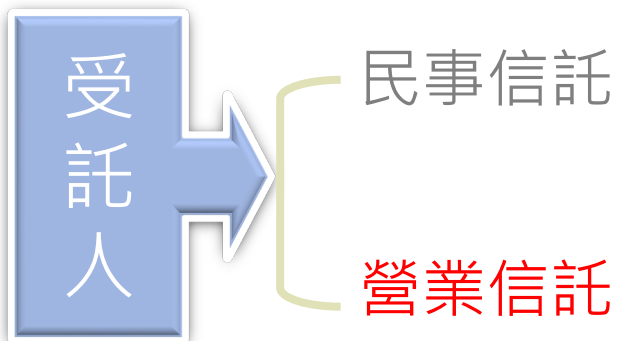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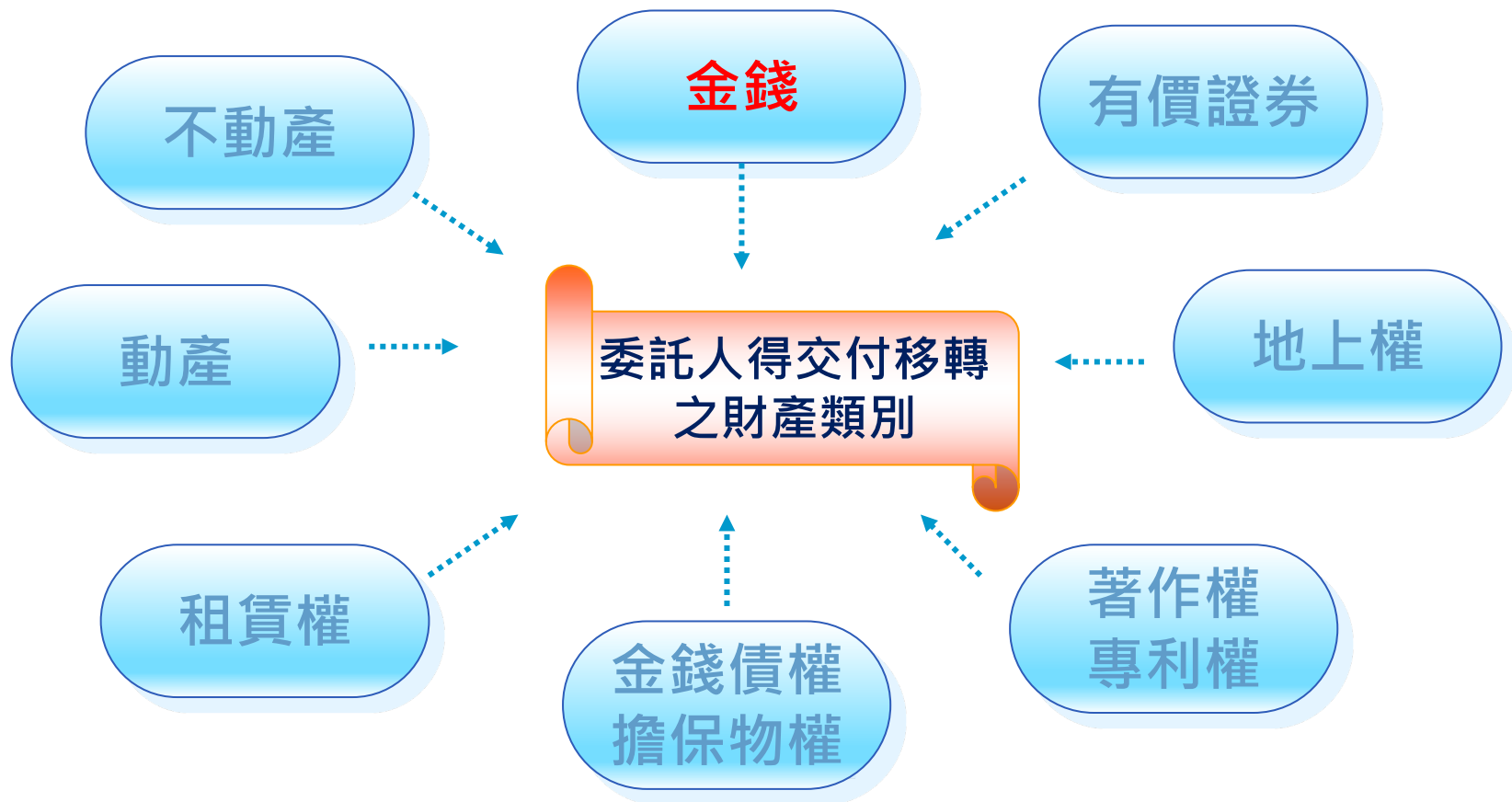
信託關係的角色

- **委託人**：是指委託他人管理或處分自己財產之人。當委託人(自然人或法人)想為某人(受益人)或某種目的(如照顧家人、作公益等)作財務規劃，而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進行管理或處分時，即為信託關係中的委託人。
- **受託人**：就是信託關係中負責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者；在營業信託指的是信託業者，目前由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證券商兼營。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為受益人的利益，執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等事宜，協助委託人達成財產管理目的，直到契約期滿或信託目的完成為止。
- **受益人**：就是委託人想用信託財產照顧的對象，也是在信託關係中得到信託利益的人。

信託的類型



哪些財產可以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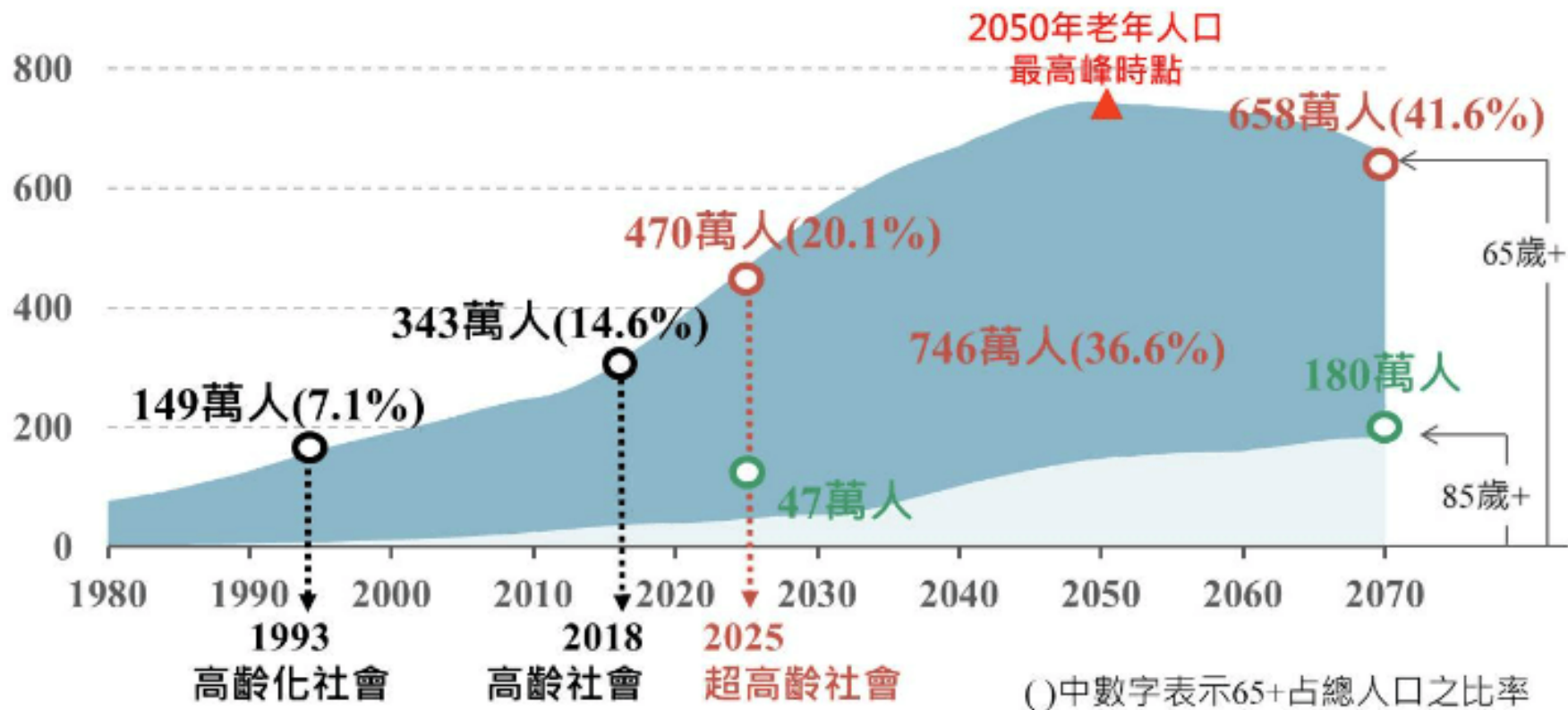
信託的社會經濟功能

目的	社會經濟功能	信託種類
公眾利益	消費者保障	預收款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 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
	交易安全	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公共利益	公益信託
個人需求	財富增長	特定金錢信託 (財富管理)
	財產管理	不動產管理信託、不動產處分信託
	自我照顧	退休安養信託
	親屬照顧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保險金信託、家庭財富信託
	世代傳承	家族信託
	結婚、教養支援	結婚支援信託、子女養育支援信託
企業目的	古董保存、寵物照顧	特定目的信託
	企業留才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儲信託
	企業籌資	不動產投資信託、不動產資產信託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證券化)

安養信託簡介



高齡社會的台灣



圖片來源：國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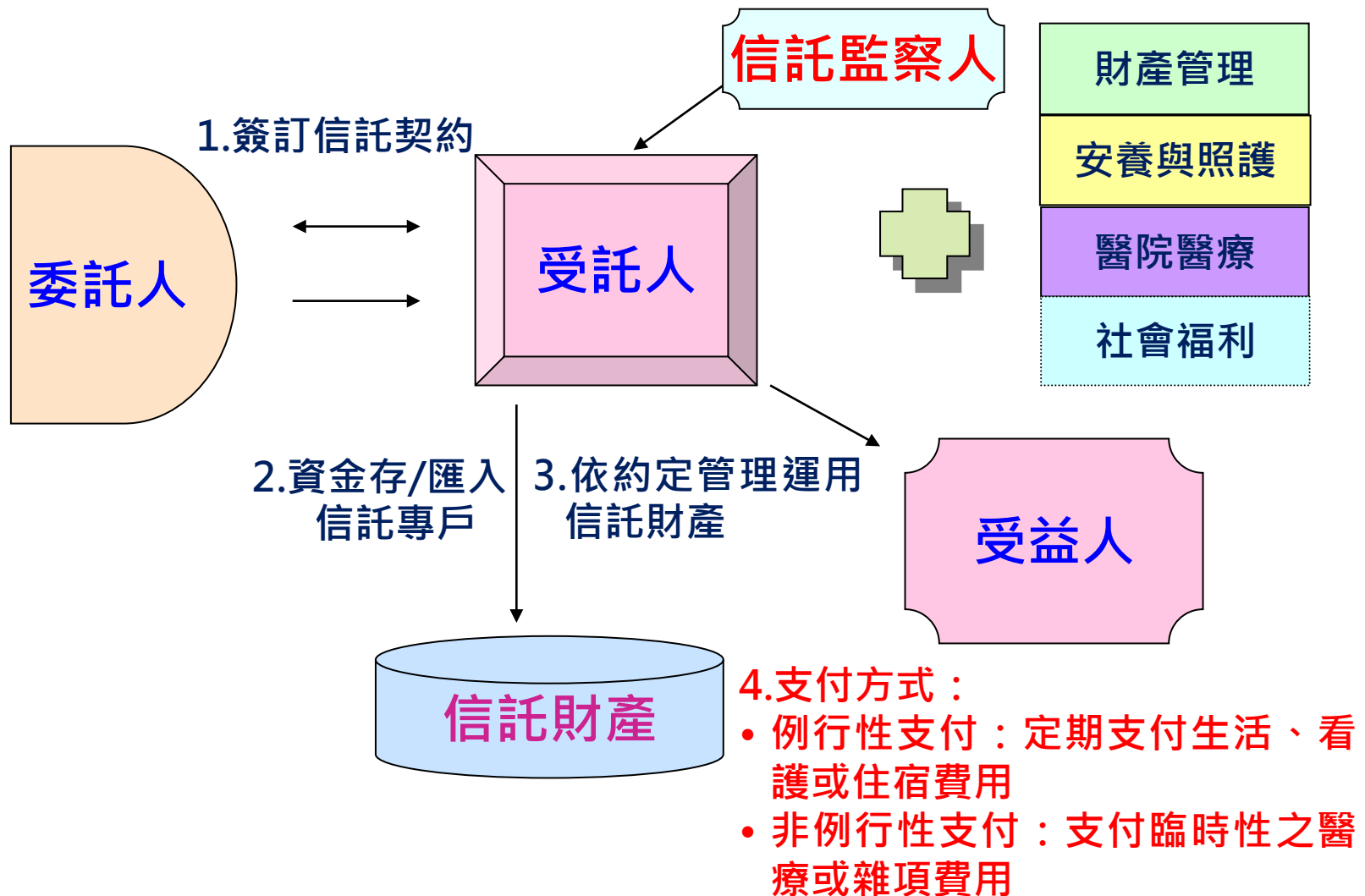
老年財產管理問題多



立法鼓勵高齡及身障族群辦理信託

- **老人福利法第14條**：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2條**：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 **身心障礙保障法第83條**：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安養信託規劃架構



案例：信託照顧身障兒全家放心

老太太與三個兒子於先生過世時均有繼承遺產，其中一位兒子（小弟）為身心障礙者，原由老太太照顧，由於老太太已高齡也有失智現象，改用哥哥們接手後續照顧，但哥哥們無法隨時在旁。

信託規劃

- 小弟（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 - 自益信託
- 二位哥哥可分別擔任監護人及信託監察人
- 信託資金支付未來醫療費、安養機構、看護費
- 信託監察人視受益人實際需要指示撥款



避免資產遭有心人士覬覦

信託契約範例

信託期間	自交付首筆財產予受託人之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年滿__歲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益人身故時止
信託財產管理運用	委託人約定信託財產運用方式如下，受託人於約定範圍內對信託財產之管理具有運用決定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銀行定期存款，上限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上限 __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上限 __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上限 __ %

1. 給付週期：每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季一次 每月一次
給付金額：每次固定給付新臺幣 **20,000** 元

2. 特定日期給付：
民國**110**年**1**月給付受益人新臺幣 **50,000** 元
生日金，每次新臺幣 **50,000** 元

醫療費：醫院之收據或請款單

實支實付

養護機構費：養護機構照顧及雜支費用

看護費用

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之臨時費用

彈性給付

* 委託人終止信託時，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資料來源：國泰世華銀行



信託監察人

- 信託監察人：由委託人（或者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依照法律和信託契約之約定，保全信託之受益權（即保護受益人），並監督受託人之人。
- 信託監察人可指定子女、信賴的親友或社福團體等擔任。
- 信託在信託架構中安排「信託監察人」，可以保護自身利益，監督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並可約定契約變更或提前終止，需經信託監察人同意，避免信託契約被監護人不當撤銷或更動。

安養信託彈性給付

- 因應安養信託未來給付可能跟不上通貨膨脹，委託人可預先約定得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事項



物價指數變動

委託人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

委託人有入住安
養機構或聘僱照
護人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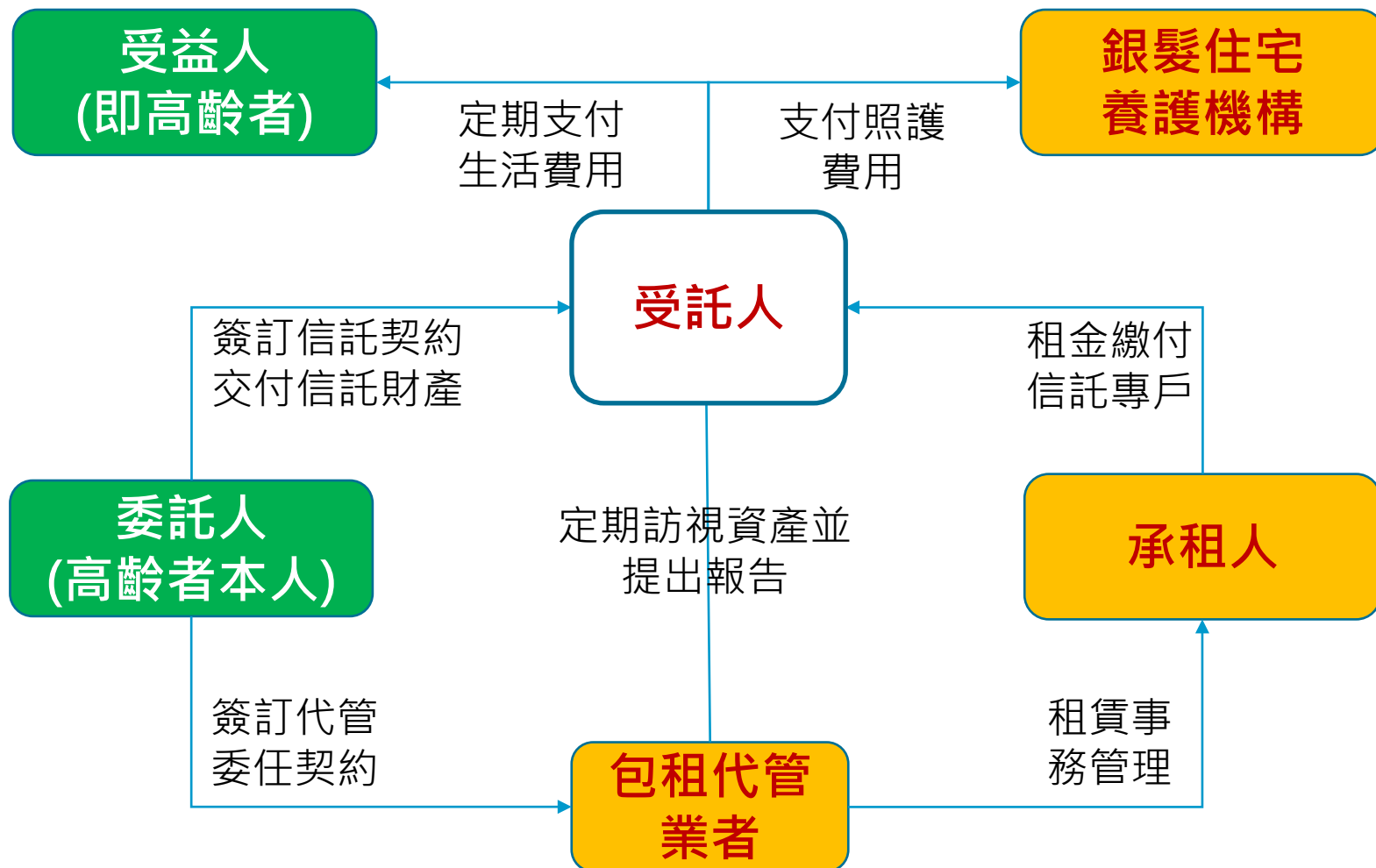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調高安
養機構收費標準

委託人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裁定前
有需求

預開型安養信託

- 民衆在心智無虞時先和銀行開立預開型安養信託，及早進行退休後的各項收支規劃，又不致因為提早規劃而增加費用開銷。待數十年之後，身體健康出狀況時，就可依照這段期間內規劃好的管理細節(財產內容、規模、設算費用、信託監察人等)，來啟動支付，管理費也會在屆時才收取。
- 簽約費：3,000~5,000元不等
- 信託帳戶支付啟動前，信託管理費：免收
- 信託帳戶支付啟動後，信託管理費：約0.2%~0.6%

留房養老安養信託（自益）





常見問題一

Q：財產要到達多少才適合信託？

- 法律上並無限制，但一定要有財產才能交付信託
- 一般業者多以新臺幣50萬為最低承作金額，甚至無最低承作門檻
- 信託財產過少難以發揮效益



常見問題二

Q：銀行會不會收費很貴？


- 簽約手續費：多為1,000至5,000元/件。
- 信託管理費：多按每月底信託財產餘額年率0.2%~0.6%按月計收。
- 修約費：多為1,000元/次。



常見問題三

Q：信託成立後可以取消嗎？

- 自益信託(自己是委託人又是受益人)：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 他益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符合下列之一才可終止契約
 - 已在信託契約中規定取消之條件
 - 經受益人同意

A woman with short, curly dark hair and glasses is smiling warmly at the camera. She is wearing a light-colored cardigan over a collared shirt. In the background, two other elderly people are seated at a table, looking down at something on the table. The setting appears to be a bright, airy care home or community center.

安養信託 是最有溫度的財產託付
將您累積一輩子的老本 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短片



thank
you!

謝謝聆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